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拟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 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 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该项财务资助到期 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本次财务资助张长虹先生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和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董事张志宏先生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已回避。
- 由于张长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认 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 通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因公司经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拟向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该项财务资助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本次财务资助张长虹先生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

过去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张长虹先生未发生同类交易。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张长虹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张长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5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

2、定价原则:

本次财务资助张长虹先生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

3、财务资助期限:

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 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该项财务资助到期后,经 双方协商可以展期。

四、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长虹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和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的

长远利益和实际情况,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